

#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发改收费联〔2025〕361号

##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农业农村厅：

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我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涉企收费监管工作专题会议精神，降低企业成本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活力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贵厅建议，同意将我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降低至零元。请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相关政

策的解读，以及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。

为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相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对因政策调整需要向缴费人退款的情形，请农业农村部门按照《吉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关于非税收入退库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吉财非税〔2009〕123 号）等规定办理已收缴的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退库业务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，按照国家政策执行。《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7〕133 号）中关于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规定、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发改收费联〔2019〕639 号）、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相关蛙类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吉发改收费联函〔2021〕8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，各市（州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

---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